中环罚字〔2022〕202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南区文强洗水厂

法定代表人：李镜池

住 所：中山市寮后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9996620K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南区文强洗水厂（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9月14日，环境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公司规范化排放口（WS-01129）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水中总磷浓度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超标1倍。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14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7日对卢永炽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2CW22091401）》

我局已于2022年12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35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减轻处罚申请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部分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条第一点裁量标准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万五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